**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4年度或 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 (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1-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书面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特定资格条件：

3-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2、投标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 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